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董事會會議通告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舉行會議，以商討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下列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中期業績，並批准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之季度／中期業績公佈初稿：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下列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批准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之年度業績公佈初稿：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僅供識別

3. 考慮派付股息(如有)；
4. 考慮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要)；及
5. 商議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